

证券代码：300088

证券简称：长信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15-070

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届六次监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5年7月22日在公司研发中心大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5年7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。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立祥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与会监事经过审议并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公司员工向银行申请个人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：

公司拟对63名员工向银行申请个人消费贷款共计938万元人民币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贷款仅用于员工购置长信花园房屋及安家落户等费用支出，贷款期限为自签订贷款协议之日起10年。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公司保荐机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发表了专项意见。监事会同意对63名员工向银行申请个人消费贷款共计938万元人民币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（占有效表决票的100.00%）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第一大股东共同投资设立长信智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）的议案》：

为进一步推进互联网+和大数据战略，公司与第一大股东新疆润丰股权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共同出资设立长信智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）。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3000万元，占新公司30%的股权，新疆润丰股权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以自有资金出资7000万元，持有新公司70%股权。在长信智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业绩达到一定指标前提下，长信科技将遵从证券市场有关法律规范、按照法定程序收购长信智控其他全部股权，达到100%控股，拥有长信智控全部资源和业务控制权。监事会同意公司与与第一大股东新疆润丰股权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共同出资设立长信智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（占有效表决票的100.00%）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长信智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为了保证长信智控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需求，有利于促进其主业的持续稳定发展，有助于解决其在业务拓展过程中遇到的资金瓶颈，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，监事会同意公司为长信智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提供20,000万元银行借款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该议案决定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（占有效表决票的 100.00%）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

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